

# 四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全市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划和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

(二)负责市直机关、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相关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三)负责市直机关、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机关、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建设项目审核、计划编制、建设监管；负责市直机关、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的权属登记申请、使用调配和大中修维护等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周转房建设与管理。

(四)负责拟定本级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负责本级公务接待工作；指导县（市）区公务接待工作。

(五)负责指导全市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拟定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管理的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

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六)负责指定范围内市直机关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负责指定范围内市直机关单位后勤服务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属地政府加强有关市直机关驻地的社会综合治理、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社会事务工作；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加强对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违纪行为；指导并组织全市机关后勤人员岗位培训，对机关后勤改革进行业务指导。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5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接待科、公车科、资产节能科、行政管理科、机关党委。

下设三家预算单位，四平市机关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四平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四平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7.00	893.87	4,503.1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97.00	893.87	4,503.13			
行政运行	893.87	893.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3.13		4503.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0	71.3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30	71.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0	71.30				
卫生健康支出	28.44	28.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行政单位医疗	25.28	25.2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	2.7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住房保障支出	56.52	56.52				
住房改革支出	56.52	56.52				
住房公积金	56.52	56.52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5,55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	5,39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3.2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53.2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553.2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553.26	支 出 总 计	5,553.2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	5,397.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97.00				
行政运行	893.87		445.65	448.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3.13				4,503.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0		71.30		
卫生健康支出	28.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4				
行政单位医疗	25.28		25.2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		2.7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住房保障支出	56.52				
住房改革支出	56.52				
住房公积金	56.52		56.5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 计</b>	<b>1050.13</b>	602	448.22
<b>一、工资福利支出</b>	<b>601.91</b>	602	
基本工资	232.69	232.69	
津贴补贴	142.93	142.93	
奖金	70.03	7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0	71.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8	25.2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	2.7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住房公积金	56.52	56.52	
<b>二、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48.22</b>		448.22
办公费	6.75		6.75
差旅费	19.20		19.2
维修（护）费	2.45		2.45
会议费	1.22		1.22
培训费	1.43		1.43
工会经费	6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60		381.6
其他交通费用	29.57		29.5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666.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85	
3、公务用车费	381.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8人，其中：在职人员48人，离退休人员20人。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3.1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03.13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提升后勤保障能力，保障食堂就餐人数，就餐人员满意度显著提高，高质量完成市直机关办公区的后勤保障。全年公务接待费在预算内，合理使用，并定期开展接待人员培训工作，保证圆满完成全年规定范围内的公务接待工作。公务用车运转科学合理，按月对购买服务司机进行考核，按月支付购买服务司机劳务费，保证公务用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9%，有效完成对公车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费不超预算	≦295万元	
			食堂就餐人数	≧3000人	
			会议次数	≧350次	
			购买服务司机劳务费	≦268.8万元	
		质量指标	接待人员素质	定期开展接待人员培训工作	
			后勤保障能力	有所提升	
			按月对购买服务司机进行考核	≧90分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114.48万元	
			项目支出	2426.88万元	
		时效指标	按月支付水电费	100%	
	按月支付购买服务司机劳务费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机关物品采购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自然生态和谐	作用显著	
			厉行节约，节能减排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宾客	≧95%		
		食堂就餐人员	≧95%		
	公务用车服务对象	≧99%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553.26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业项目服务费、劳务费增加。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553.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53.26 万元，占 10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3.26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55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0.13 万元，占 18.9%；项目支出 4,503.13 万元，占 81.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53.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53.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7.0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5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0.13 万元，占 18.9%；项目支出 4,503.13 万元，占 81.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01.91 万元，占 57.3%；公用经费 448.22 万元，占 42.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97.00 万元，占 97.2%，主要用于机关后勤服务保障。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30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56.52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0.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8.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66.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2、公务接待费 285.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1.6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6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0%。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

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503.13 万元，支出绩效目标为：

（一）、完成市本级规定范围内的公务接待工作；

（二）、完成全市公务用车的保障、管理、指导工作；

（三）、完成市直机关、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工作；

（四）、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大型公务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五）、做好直管办公楼水电、物业、取暖、消防等后勤保障工作；

（六）、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综合事务工作高质高效。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8.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9.57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01.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21.51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4,503.1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4,503.1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

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